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该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

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浙江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立彦、谯仕彦、李轩、臧日宏

2022 年 8 月 31 日